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603执恢201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毕建福,男,汉族,1951年11月3日出生,住辽宁省东港市,身份证号:21062319511103。

委托代理人:鞠鹏,辽宁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

法定代表人:回玉章,系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卜冠英,女,198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身份证号:21060219880513,系该公司职员。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603民初3125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给付工程款及其执行费、等共计1049557.7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查封被执行人丹

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良茂宾馆前广场的车库 194，面积为 22.93 平方米。现车库已经进入法律程序依法进行了议价，议价价值为 268000 元。现需要对该套车库按照双方达成的议价为 268000 元的价格下浮 20%即 214400 元为拍卖保留价予以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良茂宾馆前广场的车库 194，按照双方达成的议价该套车库价值 268000 元价格下浮 20%即 214400 元为拍卖保留价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曲涛  
执行员 陈星焱  
执行员 杜星燃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杨龙涛